

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大朗中学南面地块土地平整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大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 地址：东莞市大朗镇。 联系人：陈杰良。 联系电话：0769-82816839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市政公用工程资质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提供大朗中学南面地块土地平整项目监理服务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按合同约定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大朗镇。 3. 方式：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监理服务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(2007)670 号）计费，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监理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。
9	验收	按照监理合同约定。

10	结算方式	按照监理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监理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